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第 1 次生科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1 次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第 3 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主要任務為規劃並審議本院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括：

1.院/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2.院/系所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3.院/系所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4.院/系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5.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，並提名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2 人以上、校外委員（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）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　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教師、學生與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